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179/E129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廉政公署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中所指出的問題，就廉政公署發表的報告，經深入分析後，認為交通事務局在推行新的巴士服務模式時，沒有嚴格按照第 64/84/M 號法令及第 50/88/M 號法令的規定，適用第 3/90/M 號法律所規定的公共服務批給制度，反而適用了第 122/84/M 號法令及第 63/85/M 號法令所規定的取得勞務的法律制度，從而導致政府與三間巴士公司簽署的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在選用合同的形式上出現問題。

然而，必須強調，推行“公交優先”政策是符合公共利益和社會發展的需要，也是一項盡力服務市民的改革舉措。新巴士服務模式的目的，是透過引入政府主導巴士服務，更能在巴士路線、班次調度及站點設定等表現主導權，政府可因應社會發展而要求巴士公司作出調整，如可在新興區域及早實施新的巴士路線，方便區內居民出行，這都是舊模式不易做到。過往，巴士服務行業無法靈活地對巴士路線作出調度和調整，忽略了偏遠或客量較少地區的基本需求，影響到巴士整體線網的良性發展，社會也提出了要求開放巴士服務的訴求。故此，政府藉著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於 2008 年到期的契機，進行了巴士服務改革，更好地配合公共運輸的發展和回應市民的出行需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當廉政公署指出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存有問題後，特區政府立即展開調查和分析，並認定有關合同錯誤適用法律制度。但廉政公署的相關報告非認為新模式和政策出現問題，而是在選擇適用法律制度上出現偏差，因此，須從法律技術上與現行的法規相協調。特區政府會儘快研究方案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解決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的法律技術性問題，同時檢討推行新巴士服務模式時所發生的問題並加以完善。

按照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，廉政公署負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，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。為此，廉政公署有權直接向有權限機關發出勸喻，以促使其糾正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，又或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。此次行政法務司的法律意見與廉政公署的《分析報告》結論是一致的，而行政法務司與運輸工務司經過研究後，認為必須糾正執行上的各種問題。對此，政府會以積極態度，逐步糾正巴士服務批給合同存在的問題，以符合整個法律框架的要求，並盡快落實新的巴士服務運營者，以及修改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簽訂的合約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